

## (三-二) 麥寮工業專用港帶解纜作業規定

#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「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」第二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求船舶靠離碼頭之帶解纜作業迅速、確實，以維護船舶、港埠設施及操作人員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三條 麥寮工業專用港(以下簡稱本港)帶解纜作業、帶纜船(或替代船)及帶纜車由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港口公司)或其委託之操作單位(以下簡稱操作單位)負責操作。

### 第二章 調派作業原則

- 第四條 本港帶解纜作業採二十四小時作業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均照常作業)。
- 第五條 船舶靠離碼頭時，帶解纜作業人員、帶纜船及帶纜車之調派，依下列原則：
- 一、帶解纜人員
- (一)船舶長度一百公尺(不含)以下：二人。
  - (二)船舶長度一百公尺(含)至二百公尺(不含)以下：四人。
  - (三)船舶長度二百公尺(含)以上：六人。
- 二、帶纜船、帶纜車
- (一)棧橋碼頭靠離作業時，港口公司航管組(以下簡稱航管組)視需要得調派帶纜船協助作業。另因船舶機器故障等特殊情形，經引水人要求協助時，亦得調派帶纜船作業。
  - (二)使用粗重鋼索或沉水纖維纜索之船舶，其帶解纜作業由操作單位主管視作業需要，調派帶解纜車協助拖曳或增派作業人員，以維護作業安全。

### 第三章 一般帶解纜作業注意事項

- 第六條 帶纜車應指派具有駕照之人員駕駛；帶纜船之船員應依法定員額配置。
- 第七條 作業人員執勤時，由帶纜車、船負責接送。
- 第八條 作業人員應服從操作單位指揮執行任務，不得擅離職守，不得有怠惰之情事。
- 第九條 帶解纜作業應力求迅速確實，態度須和藹，不得有粗暴散漫之行為。
- 第十條 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戴安全帽，穿著工作服及安全鞋等。
- 第十一條 作業人員作業時，應穿著救生衣，並注意安全。
- 第十二條 油品、易燃物及化學品運送船靠離碼頭作業區嚴禁吸煙。
- 第十三條 作業人員非因公務需要不得藉故登輪。

## (三-二) 麥寮工業專用港帶解纜作業規定

第十四條 作業人員因故不能出勤時，須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，並應依公司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十五條 帶纜船及帶纜車應經常保持整潔及備便狀況。

第十六條 帶纜船非作業時應停泊於本港港勤船渠，停泊期間應留守必要人員，以保持船舶機動性。

### 第四章 作業前注意事項

第十七條 操作單位應依據麥寮港港埠網路列印之「船舶進出港預定表」之進出港船舶總噸位、長度、船席號數等資料，按第五條調派原則安排帶解纜人員、帶纜船或帶纜車作業。

第十八條 作業人員出勤前應於調度室待命，不得擅自離開。

第十九條 帶纜車船接獲操作單位通知，應即開往指定之停泊地點待命，並接受引水人指揮。

第二十條 作業人員如發現有礙作業之障礙物應加以清除，無法自行清除時，應即通知主管聯繫航管組處理。

第二十一條 作業人員如發現碼頭有特殊狀況無法作業時，應即通知主管聯繫航管組處理。

### 第五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

第二十二條 帶纜時不得任意帶掛，如繫纜柱已有他船使用，應將纜繩由他船之纜孔下端穿入，再套掛於繫纜柱上，以免發生絞纜。

第二十三條 船舶靠泊碼頭擲下撇纜時，作業人員應注意其方向，迅速拉住，並儘快將纜帶好。

第二十四條 纜索繫上纜柱後，船上絞纜機收纜時，作業人員應離開繫纜柱適當距離外，以免因斷纜發生意外傷害。

第二十五條 帶解纜作業時，作業人員應注意纜索吃力方向，避免斷纜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船受損。

第二十六條 使用帶纜車拖帶纜索時，不可將船上之纜索直接套掛或固定於車輛上，應以引索將船纜活套於帶纜車前面之拖鉤，並以人員指揮車輛作業。

第二十七條 帶解纜作業時，作業人員應與引水人保持聯繫。

第二十八條 解纜時，若發現纜索被他船纜索壓住時，應設法解開，如無法解開，應洽船方配合鬆纜，但情況緊急時，得逕行割纜。

第二十九條 船舶靠離碼頭帶解纜時，作業人員或帶纜車、船應等候引水人確認帶解纜完畢後，始得離開現場。

第三十條 帶解纜作業中，遇有撞損碼頭設備等特殊狀況時，作業人員應即通知主管

## **(三-二) 麥寮工業專用港帶解纜作業規定**

聯繫港口公司或棧埠作業機構處理。

### **第六章 作業後注意事項**

第三十一條 帶解纜作業完成後，操作單位應將船舶靠碼頭時間(第一條纜索帶掛完成)或離碼頭時間(最後一條纜索解脫完成)輸入麥寮港港埠網路「帶解纜時間輸入」螢幕，以利電腦計費作業。

### **第七章 附則**

第三十二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